

泰宁县委编办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办发〔2016〕22号）《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闽财预〔2017〕38号）《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泰财预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现就我办预决算公开管理工作，制定该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进一步推进我办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，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办发〔2016〕22号）《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闽财预〔2017〕38号）《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泰财预〔2018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认识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二、预决算公开的原则

（一）积极公开。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。坚持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（三）促进改革。以公开为抓手，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

政改革，促进财税政策落实，促进财政管理规范，促进本办效能提高。

（四）同步推进。保持与上级部门同步，规范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三、预决算公开职责

本办预决算由本办负责公开。除涉密信息外，我办应主动、及时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、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。

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及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

四、预决算公开时间

本办预决算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本办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，公开时间尽可能适当提前，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。

五、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

本办预决算公开内容为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公开表如下：

- （一）部门收支预算总表；
- （二）部门收入预算总表；
- （三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；
- （四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；
- 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；
- （六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；

- (七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;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;
- (九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;
- (十)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;
- (十一)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，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。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；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。

部门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部门预算说明、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、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“预算绩效”情况本办应当结合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

息公开，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六、预决算公开方式

本办统一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，应当编制目录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、分级，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本办应开展预决算公开自查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制作公开模板，规范预决算公开格式，统一预决算公开口径，提高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2020年预决算公开模板详见附件，以后年度模板根据每年公开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泰宁县委编办
2021年2月5日